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三樓會議室

三、 主席：陳志峰校長

四、 列席：檢附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員：32 人 實際出席 30 人 出席比例 93%超過 2/3)

五、 記錄：張家瑜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七、 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4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13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八、提案討論：

八、 出席人員：課發會成員

九、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 明：

1.本校願景已於 113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2.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

3.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經『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確認審查決議通過 114 校定課程的規劃與修正方案。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縣教育處已於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會說明，詳如附件三。

二、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經『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確認審查決議通過 113 校定課程的規劃與修正方案。

案由三、本校 114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經『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確認通過

十一、散會